

#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5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曾琬歆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專案報告：

警察局-「112 年本市交通事故分析與交通安全策進作為」專案報告：  
(略)

## (一) 艾委員嘉銘：

1. A2 案件數字劇增，建議補充說明對應防制作為。
2. 事故分析資料來自本市警察局事故系統、警政署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或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，後續請加註資料來源單位，避免數據落差。
3. 建議將執法重點與防制成效同時呈現，更能凸顯重點執法的效果。
4. P39，干預執法，建議將「干預」兩字改為協助或配合。
5. 各單位補充報告中，缺少績效檢核內容(PDCA 中的 C)，建議未來可研議增加績效檢核機制，俾利後續滾動檢討成效。
6. 整體道安目標朝 0 死亡邁進，未來在執行道安過程中應再努力。

## (二) 陳委員子敬：

1. A2 事故增幅較大，由肇事原因分析可發現，本市上、下半年重點肇因不同，建議交大對於各類交通行為認定標準應統一，俾利根據重點肇因編排勤務及分析事故。
2. 交通應以道路順暢和市民行車安全為主要策進重點，在上下學(班)尖峰時間，希望可於易肇事路口、大型路口或學校門口，加強勤務派遣，保護市民安全。

## (三) 林委員志盈：

1. 行人專用號誌截至今年 2 月已增設 2,050 處，建議工程小組應朝向每個路口皆有行人專用號誌為目標，盡速將號誌化路口依優先

次序設置；且可思考透過觸控式號誌，將閃光路口改為三色號誌，幫助高齡者通過路口。

2. 對於年輕學生而言，高中職學生常有無照駕駛行為，除鼓勵學生多使用 iBike 外，建議教育和監理小組應橫向聯繫，輔導學生參加機車駕訓班、取得駕訓補助，學習正確駕駛觀念。
3. 另目前對於高齡者的宣導內容似乎較少，長者對於交通秩序與危險認知較為薄弱，建議研議如何教導高齡者防禦性駕駛觀念。

#### (四) 林委員良泰：

1. 除 3E 交通改善政策外，目前學界亦強調可增加第 4 個 E-鼓勵 (Encouragement)，應以鼓勵角度，幫助用路人或道安工作夥伴進行交通安全防制作為，如雙十公車、iBike 及 TPASS 等，同時市府可積極推動捷運等大眾運輸。
2. 未依規定讓車或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行為，皆跟速度管理有關，建議工程及執法小組著重於速度管理，以點線面角度，找到高風險路廊，結合工程及科技執法作為，配合交通寧靜區概念，進行推動，例如水湳經貿園區。
3. 建議中央單位應對於外送員的機車考照、工作資格和教育訓練等制度進行強化，應可有效降低事故和幫助速度管理。

#### (五) 蘇委員昭銘：

1. 目前中央對於相關年度數據比較皆與前三年平均進行比較。
2. 看不出各小組策進作為和前面專案報告的關聯性，如闖紅燈、酒駕及未禮讓行為，各小組是否有於該基礎下，制定對應策進作為。
3. PDCA，Check 的部分可再落實，舉例宣導面而言，我們告訴他不要超速，但民眾對於超速的行為及後果是否有所認知，建議減少標語、口號式宣導，而改為數據化方式宣導。
4. 簡報 P31，警察局提報改善工程地點尚有 38% 未改善，其地點是否已有明確改善方案，但涉及經費及人力缺乏問題；亦或是現階段因有執行困難而無法改善。期待未來各小組可增加事前事後分析，掌握各項作為成效，俾利形塑優質交通安全文化。

#### (六) 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：

1. 一般民眾對於正確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薄弱，除透過教育宣導外，建議交通局及警察局向中央單位反映提高違規行為的罰則機制。
2. 機車族群部分，使用者以外送員為大宗，建議交大或各分局在處

理交通事故過程中，是否可備註其身分別，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和外送員等身分；俾利後續進行大數據分析，重點式加強宣導。

3. 請教育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研議如何提升校長對於交通安全重視；且對於 14-17 歲族群，請各高中職校掌握學生騎乘機車的情形，並提供交通安全教育及輔導，幫助建立正確駕駛觀念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請警察局於登錄交通事故案件時，應一併標示其身分別，如外送員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學生，俾利各業務相關單位研擬對應策進作為；另簡報中各數據亦請註明資料來源。
2. 請教育局掌握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數據，並研擬對應改善作為，如公車入校園及交安宣導等措施。
3. 請各工作小組針對本次所提出事故防制作為，說明其防制成效或執行成果，如改善路口數量、宣導場次及宣導圖卡數量等項目。
4. 請教育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及新聞局思考透過各區里長、社群軟體及長青大學等管道，搭配製作宣導圖卡，俾利供高齡者協助廣為宣導，增加宣導廣度。
5. 可發現 112 年 A1、A2 案件肇因多屬用路人行為，而非因交通工程環境設施不良，如未保持安全距離、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酒駕及闖紅燈等行為；且以酒駕及闖紅燈等行為最嚴重，請各單位據此研擬防制作為。
6. 後續會議請規劃針對民眾守法行為增加專案報告，搭配交通安全教育方案，思考如何提高本市市民交通安全報告。

**柒、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**

113 年 1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21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4 件。 列管案號：112-08-05、113-01-06、113-01-13 113-01-14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17 件。 列管案號：112-11-06、112-11-07、113-01-01 113-01-02、113-01-03、113-01-04 113-01-05、113-01-07、113-01-08 113-01-09、113-01-10、113-01-11 113-01-12、113-01-15、113-01-16

	113-01-17、113-01-18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研考會洪副主任委員誌宏：案號 113-01-14，本會後續配合研議相關執行措施，並簽報市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捌、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13 年 1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44 件。	
一	<p>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28 件：</p> <p>列管案號：112-02-11、112-04-01、112-11-01  112-11-09、112-11-12、112-12-02  112-12-03、112-12-06、112-12-07  112-12-12、112-12-15、112-12-17  113-01-03、113-01-05、113-01-06  113-01-08、113-01-11、113-02-01  113-02-02、113-02-03、113-02-07  113-02-09、113-02-11、113-02-12  113-02-13、113-02-15、113-02-18  113-02-19</p>
二	<p>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16 件：</p> <p>列管案號：112-09-09、112-12-08、112-12-11  112-12-14、113-01-09、113-01-10  113-01-12、113-01-13、113-02-04  113-02-05、113-02-06、113-02-08  113-02-10、113-02-14、113-02-16  113-02-17</p>

公路局中區分局臺中工務段蔣副段長天勇：案號 112-11-01、112-12-07 及 112-12-17 皆已完工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案號 112-11-01、112-12-07 及 112-12-17 改為解除列管；其餘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太平分局：(略)

二、警察局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有關不合理道路工程尚未完成項目，請持續改善；另有關太平分局所建議之工程改善項目亦請相關單位配合改善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20 分）